法律網 知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

醫院職員洩漏病患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
——以日本與我國之比較為中心 上

文／廖健男

某甲為乙醫院之醫師，其為以下兩種行為，於日本與在我國可能將會受到如何之刑事處遇？

（1）其平時即對A女星花邊眾多甚不順眼，於某次執行業務過程得知A女星患有嚴重性病，乃在其臉書將上開訊息予以公開，想令A女星難堪。

（2）其為求跳槽至丙醫院，乃將乙醫院設有帳密的電腦中洗腎患者共186人的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拷貝攜出給丙醫院，並因此獲得100萬元之酬勞。

壹 前言

醫師的保密義務是指醫師不得將在醫師與患者關係中得知的有關患者的秘密洩漏給他人。之所以賦予醫師這項義務，是因為通常情況下，身心存在問題的患者並不希望將情況告知他人，另一方面，醫師為了能理想的醫治病患，讓病患能夠坦率陳述事實實屬不可或缺，為此，病患需要信賴醫師能保密，不會洩漏給他人。

因此，如果醫師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將病患之秘密洩漏出去，甚至是以之牟利，會遭受到如何之處罰？甚至其服務之醫院，是否亦有相關責任？本文擬從日本與我國對此問題之相關刑法規範進行討論，以求釐清。

貳 日本相關規定及適用

一、洩漏秘密罪

首先，日本刑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醫師、藥劑師、藥品銷售業者、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或曾擔任該職務者，無正當理由洩漏其業務上所知悉之秘密，處6個月以下監禁或10萬日圓以下罰金[1]」。所謂正當理由包括：①基於法律規定。例如，根據《母體保護法》向都道府縣知事通報人工流產的情況；或根據《結核病預防法》向衛生所所長通報的情況。②為保護第三者利益而揭露秘密的情形（但在此情況下，應基於利益衡量，綜合考量揭露秘密的必要性以及揭露所損害的利益其性質和程度，來決定其適當性）。③本人同意的情形等等[2]。

於本案例，某甲醫師之洩漏A女星患有嚴重性病之秘密，以及洩漏乙醫院洗腎患者之個資（亦屬洩漏患者患有腎病之秘密）顯然並無上述任何一款正當理由可言，因此，無論是設例（1）或（2），均可能會構成本罪。

二、不正提供個資罪

（一）要件分析（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9條）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9條規定：「若個人資料處理業者（法人，或包括具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非法人團體，第184條第1項同）之董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從業人員，以及曾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因業務關係處理之個人資料庫等（包括其全部或部分的複製或加工資料），為圖利自己或第三者，而將之提供或盜用者，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萬日圓以下罰金[3]」。以下以「不正提供個資罪」稱之。

所謂「提供」，是指將資料置於他人可使用的狀態，例如將個人資料庫附加到電子郵件中發送給他人，或者將其複製到電子媒體後交付給他人。

不正提供個資罪是日本於平成27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時新增的犯罪類型，並於令和5年9月首次出現逮捕案件。案件的內容是「一名建築相關之人力派遣公司的男性員工，在2021年6月跳槽至東京都內一家同業公司之前，將原職場的名片資料管理系統的登入ID和密碼，透過聊天應用程式分享給新雇主的集團公司員工，從而使對方能夠瀏覽客戶的名片資料，涉嫌進行不當的資料提供」（2023年9月15日，日本經濟新聞網絡新聞報導）[4]。

此外，構成不正提供個資罪的前提是必需具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以下簡稱為「圖利目的」）。而所謂「圖利目的」，目前日本相關文獻並未給出明確定義，但普遍認為是基於「為圖得自身之經濟利益為目的」為前提[5]。亦即，「圖利目的」通常係指例如將個人資料不正當地出售給個人資料蒐集公司以換取現金的情況等。因此，如果行為的動機僅是出於「詆毀同事」或「私人恩怨」等原因，則將不被視為具備「圖利目的」，因此即無法構成不正提供個資罪。

例如，某位醫師在沒有業務需求的情況下，擅自查閱並非自己負責的病患（女演員A）的住院電子病歷，且將該信息對外散播。如果該行為並非出於「圖利目的」（即「為自己謀取經濟利益的目的」），那麼可能並不會受到不正提供個資罪之處罰（但是，如果該醫師將此信息出售給娛樂週刊等，從而獲取經濟利益，則可能構成處罰對象）[6]。

以本件設例而言，A女星患有嚴重性病乙節，核屬本應秘密之個人資料，並無疑義。然在（1）甲醫師僅在其臉書將上開訊息予以公開，想令A女星難堪之情形，恐會因為欠缺圖利目的要件，而無法構成本罪。但在（2）之設例，甲醫師不當洩漏該院腎病患者之個資並獲有酬勞，符合圖利目的要件，即會構成本罪。

（下期待續）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春花繁盛映金寺

—攝於東大寺

攝影／廖健男（彰化地院庭長）

註釋

1 医師、薬剤師、医薬品販売業者、助産師、弁護士、弁護人、公証人又はこれらの職にあった者が、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その業務上取り扱ったことについて知り得た人の秘密を漏らしたときは、6月以下の懲役又は10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2 守塚一男，医師の守秘義務，医の倫理の基礎知識2018年版，（平成30年8月31日掲載）。

3 個人情報取扱事業者（その者が法人（法人でない団体で代表者又は管理人の定めのあるものを含む。第184条第1項において同じ。）である場合にあっては、その役員、代表者又は管理人）若しくはその従業者又はこれらであった者が、その業務に関して取り扱った個人情報データベース等（その全部又は一部を複製し、又は加工したものを含む。）を自己若しくは第三者の不正な利益を図る目的で提供し、又は盗用したときは、1年以下の懲役又は50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4 福崎龍馬，No.149/ 患者個人情報の漏洩・電子カルテの不正閲覧等に関する刑事罰、懲戒処分、民事上の賠償責任～病院職員による患者個人情報の漏洩や不正閲覧を中心として～，https://fukuzaki-law.jp/iryouhou-mu/149/，2024年2月15日 / 最終更新日時：2024年2月25日，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5月9日，第2頁。

5 第二東京弁護士会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編『完全対応新個人情報保護法〔初版〕』252頁；岡村久道著『個人情報保護法〔第4版〕』300頁。以上轉引自註4第3頁。

6 同前註4第3頁。